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37—2018

取水定额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37: Phosphoric acid by wet process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味精制造；
- 第 10 部分：医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 15 部分：白酒制造；
-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 26 部分：纯碱；
- 第 27 部分：尿素；
-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第 29 部分：烧碱；
- 第 30 部分：炼焦；
-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第 39 部分：煤制天然气。

本部分为 GB/T 18916 的第 3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有限公司、龙蟒集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畅、唐文军、问立宁、缪振虎、白海丹、尚建壮、朱春雁、何丰、张声贵、吴学俊、刘飞、蔡榕、王佳才、郑之银、汤明义、李龙、吴邦文。

取水定额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1 范围

GB/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湿法磷酸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本部分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湿法磷酸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 和 GB/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湿法磷酸 phosphoric acid by wet process

以硫酸、磷矿石等为主要原料，经湿法工艺反应、精制等的生产过程。

3.2

湿法磷酸产品 wet process phosphoric acid product

以湿法磷酸工艺生产的粗磷酸或精制的磷酸。

3.3

吨湿法磷酸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 phosphoric acid by wet process

企业生产每吨湿法磷酸产品需要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湿法磷酸生产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包括以硫酸、磷矿石等为主要原料，经湿法工艺反应、精制等的生产过程)、辅助生产(包括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化验、综合利用、运输等)和